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坛政办发〔2020〕12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办局，各区管国有企业、区直属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第二部分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第三部分 预警机制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启动
- 3.4 预警解除
- 3.5 信息发布

第四部分 应急响应

- 4.1 学校的应急响应
- 4.2 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响应

第五部分 应急处置

- 5.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2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3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4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6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六部分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理

6.2 调查与评估

第七部分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人员保障

7.3 物质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技术保障

7.6 治安保障

7.7 避难场所保障

7.8 交通运输保障

7.9 医疗卫生保障

7.10 后勤保障

7.11 基本生活保障

第八部分 宣传与监督

8.1 宣传教育与培训

8.2 信息监测与收集

8.3 预案演练

8.4 责任与奖惩

8.5 其他教育培训机构

8.6 预案解释部门

8.7 预案实施时间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我区教育系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学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金坛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坛区行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如台风、暴雨(雪)、雷电、冰雹、连阴雨(雪)、高温、干旱、龙卷风、大风、寒潮、低温、霜冻、大雾、雾霾等;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塌陷、地面沉降等,地震灾害以及由地

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如城市大火、湖泊、河流与水库决堤等；洪水灾害：如洪涝灾害、江河泛滥等；森林灾害：如森林火灾等；海洋灾害：如风暴潮、海啸、海水入侵、海水回灌等。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请愿；学生罢课、教师罢教、职工罢工以及师生员工罢餐；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渗透、煽动、闹事及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骚乱与动乱；学生自杀、劫持人质事件；因校园暴力导致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群殴、械斗以及打砸公物；学生陷入传销、受骗上当事件；外来暴力入侵校园；爆炸与恐怖；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因招生、就业、人员聘用等政策及学区调整、学校撤并、倒闭、不规范办学等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三）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火灾事故；校舍、楼梯及建筑物的坍塌；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集体活动中或课间大量学生的拥挤踩踏等教育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伤亡；校车等重大交通事故；学生坠楼、溺水、触电；学生集体离校出走；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实践、实习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四）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发生在学校的集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校内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的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新冠、水痘、手足口病等

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五）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利用计算机网络设置病毒程序，进行干扰破坏；利用校园网络发送不良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窃取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省、市和区统一考试在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实施考试等环节出现泄密、舞弊违规等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四、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建立健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学校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区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加强保障，重在建设。要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物质等方面强化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和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

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实际，立足实战，把握规律，讲究实效，按照预案规定，定期不定期开展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预案。

（四）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金坛区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必须作出“第一反应”，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五）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相关事件处理的部门和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掌握事件，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六）协同应对，系统联动。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充分发挥专业部门的优势，形成政府领导下的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工作机制。

（七）区分性质，依法处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引导相关人员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及时化

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五、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划分情况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第二部分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一）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区政府成立金坛区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教育副主任、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安全工作领导组成。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对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事件的决策和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指挥、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

（二）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气象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等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根据总指挥部的部署，按照职责划分，具体实施学校突发

事件的处置工作。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保障建设指导，协助学校做好安全法治宣传，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控制事件现场或可疑区域，负责做好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交通疏导、事故调解等工作；在处理统一考试安全事件中，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和及时侦破案件的双重责任，维护考试权威和考场秩序；对有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及时控制，并做好保护现场和调查取证工作，最大限度保证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部署、检查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公共卫生的各项技术方案；负责组建专家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伤亡进行现场卫生处置，做好患者或伤者的救治工作；做好卫生事件原因调查，开展健康教育，必要时启动卫生突发事件预案，防止校内公共卫生事件的扩大。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对全区教育设施进行科学规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

区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预报，遇到恶劣气候迹象应当及时上报区政府并及时通知区教育局，随时监控、发布险情通报。

区信访局：负责群众向区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受理，协调跨

地区、跨部门教育信访事项的调查处理，会同教育部门及时妥善处理群体性信访事件。

区财政局：及时补充应对突发事件资金，确保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进行顺利；拨付应由政府承担的应急处置费用，落实各项应急物资专款，做好专款使用监督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在重、特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人员的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对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各类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和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网上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工作机构

区教育局和各类学校是预防和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机构。

（一）教育局及职责

成立金坛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教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及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组员。主要职责：

- 1.领导和组织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 2.贯彻落实上级的决定事项，做好对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信

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

3.督促、检查学校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4.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听取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情况的报告，分析和研判由此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果断作出决定，采取有效措施，向事故责任单位发出处置指令。

5.协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理的信息。

6.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7.在非教育局直属的其他学校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负责向其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负责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应急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区教育局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

1.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局分管领导担任，以事件发生学校、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规财科为主要成员。
主要职责：

(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方案；

(2)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动向，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核对事态发展情况并提供给领导小组；

(3) 协同事故单位做好对上级主管部门及参与抢救单位的接待工作；

(4) 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对当事者家属的接待工作，特别是做好对伤亡者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

(5) 根据事故现场信息，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迅速到指定位置接受任务，开展工作；

(6) 负责领导小组研究突发公共事件紧急会议的召集和记录，督促有关事件的落实；

(7) 了解事故发生经过、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的初步估计，在接报事故发生两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信息内容要求准确、及时，并随时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8)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指令，并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向有关部门部署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关注、掌握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写出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做好事后评估工作；

(10) 完成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2.宣传报道组：宣传报道组组长由局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担任，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基础教育科为主要成员。主要职责：

(1) 宣传报道组接到指令后，启动部门预案，协助宣传部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确定对外发布信息的时间、口径、方式等；

(2) 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对新闻单位的接待联络工作；

(3)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报道；关注新闻媒体、网络的传播内容；关注社会、师生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议论；

(4) 做好对宣传报道的总结工作，上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5) 发挥教育媒体资源优势，对事件进行全过程追踪报道。

3.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由局分管财务、物资装备的领导担任，规财科、建装中心、体卫艺科为主要成员。主要职责：

(1) 根据对事件的预测，做好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各类物资储备工作；

(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预算，每年应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资金按一定的比例列入财务预算，并以基金的形式予以结存；

(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启动专项预案，对物资进行调度，负责物资的采购、调拨、运输和管理工作以及车辆保障，包括对人员撤离和紧急避难所的调度工作；

(4) 负责协调卫生、疾控等部门并配合医疗、防疫机构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

(5) 事件平息后，要求事故单位向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财务运作报告；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4.专家组：区教育局设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专家组。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政法委、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等部门的领导和专业人员组成，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结合部门职能及相关知识对应急救援提供帮助，参与制定应急处理的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对应急处理进行

技术指导；参与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终止及后期评估、调查处理提出咨询处理意见。

（二）学校和所属部门及职责

各学校成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联络、抢救、疏散、宣传等工作小组，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确保人员配齐、措施到位、密切配合、联络通畅、各司其职。

学校领导小组职责：制订本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确保全校师生了解预案；强化监测与预警，坚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食品卫生、校舍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工作组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向上级汇报。

学校办公室、教导（务）处、政教处、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大队部等部门职责：负责监测和报告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类、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组织安全技能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组织开展多种教育宣传活动，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配合做好参与突发事件人员的思想工作；做好学校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校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及危及治安情况；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保护案发现场，控制事态发展，配合做好侦破校园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学校总务、后勤部门职责：负责监测和报告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加强后勤服务设施检查，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做好学校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防治；监测学校人群的健康状况，并根据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或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救治学校病伤人员。

学校其它部门职责：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稳定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第三部分 预警机制

一、预警分级

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我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级、二级和一级，并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三级（黄色）适用于危害程度较高，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级（橙色）适用于危害程度很高，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一级（红色）适用于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死群伤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预警发布

学校一旦发现有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征兆，要及时对事件的风

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并向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领导小组举行紧急会议确定预警等级和范围后，以教育局的名义向需要预警的学校与幼儿园、师生或家长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以区教育局新闻发言人、网络群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手机短信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

三、预警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应立即成立相关工作组。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按照本应急预案作出部署，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采取行动，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综合协调组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核对事态发展情况并提供给领导小组，按规定向区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宣传报道组接到指令后，对整个事件进行全过程追踪报道，协助事故单位的宣传部门展开宣传报道工作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的动向，及时搜集相关信息，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动向；后勤保障组要根据预警级别作出预测，及时做好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各类物资储备工作。

四、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五、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要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工作由区教育局办公室统一安排。必要时，请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第四部分 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根据相应等级分别做出应急响应。

一、学校的应急响应

（一）现场救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抢救、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现场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措施，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并及时通知受伤者亲属或监护人。按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二）信息报告。学校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报告后，应当按应急信息快速报告渠道，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持和帮助。上报信息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及时，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学校在24小时内写

出书面报告，报送主管部门，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初步估计等情况；
-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范围、程度评估；
- 3.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部门采取的措施；
- 4.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5.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8.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三）校内通报。学校应当通报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二、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响应

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根据相应情况作出应急反应。

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及时提供支持，协助解决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组织召开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会议，确定救援方案；必要时派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2小时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汇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并督促学校认真开展防控工作等。

第五部分 应急处置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上级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从高至低分为三级。

1. I级事件：指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II级事件：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级事件：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 I类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全体领导进岗到位，成立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向上级抢险救灾领导小组汇报灾情；救灾指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落实抢险救灾，处理善后等工作，全力做好师生财产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必要时，在适当范围内实施学生停课的措施，并把灾害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II类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主要领导进岗到位；落实防御措施，指导学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根据事态的变化发展，必要时，在适当范围内实施停课的措施，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工作开展情况。

3. III类事件：学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

作，同时将受灾情况报告区教育局；教育局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指导学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将灾情和救灾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将事故灾害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V 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当地学校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

2.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当地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3.较大事件（I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对当地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

4.一般事件（IV 级）：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

（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突发火灾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同时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并向区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在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迅速切断电源、煤气等，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员，配合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4)妥善做好受灾师生的安置工作；

(5)采取措施封锁现场、疏散人员、转移重要财物，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6)如有人员伤亡，及时通知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并积极做好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的安抚工作；

(7)适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的情绪稳定；有关火灾的后续情况及时向区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续报。

2.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和求援工作，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当地政府和区教育局报告；

(2)迅速切断电源、水源、煤气等，并密切监控其他连带建筑，避免发生继发性灾害；

(3)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3.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事故发生后，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医疗机构部门报告求援，向当地政府和区教育局报告；

(3)控制局势，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对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后尽快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员，

必要时请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支援帮助；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4.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部门和区教育局报告；

(2)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疏散人员，封锁和保护现场，同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配合公安部门搜寻物证。

5.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组织大型群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专项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并报区教育局审批（备案）；

(2)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组织疏导、抢救伤员，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区教育局，如遇有师生伤亡，应立即向“120”急救中心救助；

(3)稳定师生情绪，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及时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避免继发性伤害。

6.组织学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校建立健全活动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

工具设施，并报区教育局审批（备案）；

(2)完善通讯体系，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沟通信息，定期清点人数；

(3)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和学校报告，争取帮助，同时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工作；

(4)学校一方面要稳定校内师生情绪，另一方面要积极指导现场人员的工作，必要时派工作组前往，同时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和帮助。

7.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疏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烧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

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3.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以及校园网上出现热点问题的议论，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突发事件处于单个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办法

(1)若出现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校应立即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区教育局，并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等部门，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态继续恶化。区教育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迅速深入各相关学校，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常州市教育局。同时区应急小组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

(2)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应及时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维持秩序，坚决阻止社会闲杂

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员混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同时配合公安机关现场警戒，防止各种过激行为。各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相关骨干人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和门禁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组织人员进一步做好劝导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离开现场。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促使事件尽快平息；

(4)必要时，由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专项预案。

2.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办法

若事件已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学校启动本校相关应急预案，加强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领导、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在群体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区教育局立即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适时组成工作组，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3.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办法

事件发生后，学校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区教育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根据事件

引发原因，对情况清楚、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妥善解决；对情况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要通过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区教育局应急小组派工作组深入事发学校指导、协调，化解矛盾。

4.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办法

学校要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同时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后妥善处置。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学校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负责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四、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发生在

学校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疑似病例；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导致学生死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因学校实验室有毒（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学校实验室有毒（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者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数在5人以下；发生在学校的，经

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因学校实验室有毒（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发生在学校的，经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1.传染病

（1）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学校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具体措施：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育系统内各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区教育局组织专门人员指导与督促疫情发生地学校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学校做好进行应急状态的准备；学校内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必须加强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学校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掌握全体师生情况并及时上报；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学校发生属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行；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2.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教育局，同时向所在地卫生部门报告；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当此类事件发生，学校应迅速向区教育局和区卫健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五、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事件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1. I级事件：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省级辖区内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2. II级事件：在一个省级辖区内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省级辖区内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3. III级事件：一个省级辖区内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二）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

1.统考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考点应立即向区招生委员会和区教育局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做好突发事件情况记录。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指挥考点采取措施，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

控制事态发展。

2.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考生说明情况、安抚考生情绪。并按照省级应急处置工作组意见，组织实施停止考试或启用备用试卷进行考试。

3.发生考前试题试卷泄密事件时，各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公安部门负有协同有关部门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和及时侦破案件的双重责任，维护考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一旦发生考试试卷泄密，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及时对造成考卷失密的人员进行控制，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散布，尽可能地将波及范围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考试顺利进行。按照省级应急处置工作组意见，组织实施照常考试，泄密科目全区或局部地区停止考试，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延期考试。

4.发生考场失控事件时，考点应劝阻、缓解考生情绪，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如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如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六、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

度，从高到低分为 I—IV 级。

1.I 级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教育网内信息系统中断运行 2 小时以上、影响人数 100 万人以上；教育网内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出现通过教育网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情况，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引发学校大规模突发群体性事件，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师生反应强烈并有过激行为的事件；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2.II 级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教育网内信息系统中断运行 30 分钟以上、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教育网内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出现通过教育网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情况，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危害，引发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师生反应强烈的事件；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造成重大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3.III 级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教育网内信息系统中断运行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教育网内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较大威胁；出现通过教育网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情况，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较大危害，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引起师生广泛关注的事件；其他对教育系统

安全和稳定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4.IV级事件：教育网内出现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一定威胁，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二）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

1.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办法

发生I级事件，学校要立即向区教育局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区教育局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并将情况通报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请求协助处置。处理时间按限时要求执行。其中，对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在按要求处置的同时，迅速报告区委宣传部。学校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2.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办法

发生II级事件，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教育局及当地公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区教育局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3.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办法

发生III级事件时，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教育局，并做好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区教育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4.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办法

发生IV级事件时，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教育局，做好相应的取证工作，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教育引导和思想工作。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动态跟踪关注信息的变化发展情况，并视情况报区有关部门。

第六部分 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理

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尽可能提供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学校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区教育局、学校协助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二、调查与评估

对突发公共事件，尤其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恢复重建和防范改进措施等问题进行及时的调查评估。领导小组责成相应部门（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参与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报相关部门，重大事项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报告，并依法报请相应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部分 应急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师生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尽早恢复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加强与通信管理部门的联络，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络；加强与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通讯运营企业的协调，必要时确保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及时向师生播发、刊登或以短信形式发布。一旦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工作组成员、事发学校校长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手机、电话必须保证畅通，办公室专人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二、应急人员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并组织必要的教职员工应急抢险队伍，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支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武警部队等的联络。

各学校要加强校内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各有关单

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乡镇和学校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广大教职员是处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是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先期处置队伍，按照有关规定有义务有责任积极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教育局机关干部、直属单位职工、学校的广大教职员，凡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警报及处置通知，必须无条件地快速到达指定地点，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是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二处置队伍，事发地政府和领导小组以及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切实协调、组织，并按照部门的业务、职责特点，迅速分工，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学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分级分类原则，可以组织在事件中的本校学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特别是开展自救工作；但各校不能让已经处在安全地带的学生进入危险的地方参加抢险救灾活动，不能组织学生参加异地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物质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规范，物资运输便利、安全。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以在全区教育系统内发动学校及全体师生开

展应急物资的义务捐献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需要。

四、资金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应急资金要纳入统一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支持，并加强与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筹措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资金，做好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资金的使用、发放。对遭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学校和个人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要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五、技术保障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加大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调研、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必要时，请专家组介入，共同开展校园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治安保障

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络，加强对重点地区和学校内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教学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借助公安、司法部门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七、避难场所保障

指定、提供或建立与实际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或突发公

共事件来临时处于危险区域的师生员工安全有序地转移疏散或安置。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八、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联络，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加强与协作单位（或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工具的借用机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九、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与卫生部门的联络，积极配合、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预防疾病流行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场所消毒等工作。遇到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出现的重伤、病师生，要进行现场紧急处置，并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不惜一切减少师生的伤亡。必要时，请求政府组织动员红十字会或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十、后勤保障

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物资、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

十一、基本生活保障

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师生尤其是在校食宿的师生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第八部分 宣传与监督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发放防灾应急手册，普及基本的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公布报警电话，在中小学和幼儿园开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课程，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定期组织各类学校的相关教职员工进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

二、信息监测与收集

各类学校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监测，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收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与判定工作，并建立有关制度，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三、预案演练

从实战角度出发，定期不定期地发动教育行政单位的人员及各类学校参与预案演练，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平时要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加强对师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知识、技能等的宣传教育，做到有备无患。各学校对本单位的预案每年至少选择一个方面演练一次，并对预案进行修正与补充。建立一支抢救、应急小分队，每年进行技能培训，以不断提高抢救、应急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四、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教育培训机构

其他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六、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七、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